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作为承租人以其名下的设备作为租赁物与相关机构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单一机构额度将在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根据需要进行分配，同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配偶为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莞东城美兆健康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美兆”）、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慈铭”）、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慈铭”）、新疆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美年”）、乌鲁木齐华瑞天美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慈铭”）与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华通”）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合计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同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配偶与横琴华通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东莞美兆、美年大健康、杭州慈铭、南京慈铭、新疆美年、乌鲁木齐慈铭与横琴华通签署的《融

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HX733E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2日

法定代表人：谢伟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第23A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横琴华通49%的股权。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横琴华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末（未经审计），总资产1,108,364.40万元，总负债838,475.91万元，净资产269,888.50万元，营业净收入31,723.52万元，利润总额13,529.34万元，净利润12,218.29万元。截至2024年一季度末（未经审计），总资产1,200,823.71万元，总负债927,505.50万元，净资产273,318.22万元，营业净收入9,127.05万元，利润总额4,573.12万元，净利润3,429.72万元。

三、本次交易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横琴华通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出租人：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东莞东城美兆健康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杭州有限公司/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南京有限公司/新疆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华瑞天美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租赁物：医疗设备及电子设备等

4、租赁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

5、租赁期限：1 年

6、租赁利率：6.52%

7、担保措施：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租赁物期末处理：在租赁期限届满且承租人清偿完毕本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租前息、租金、资金占用费、逾期利息、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并履行完毕其他义务且不存在任何存续的违约情形时，或承租人按本合同约定对租赁物提前留购后，承租人按“现时现状”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由于承租人一直占有、使用租赁物，出租人对届时租赁物的性能和状况不作任何声明和保证。

(二) 与横琴华通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俞熔/陈静

3、债务人：东莞东城美兆健康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杭州有限公司/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南京有限公司/新疆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华瑞天美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1) 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如有）、租金（含预付租金）、资金占用费、逾期利息、提前支付补偿金（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留购价款、（资金）使用费、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折价、评估、运输、保管、维修等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如遇利率变化，还包括因该变化而必须调整的款项。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2) 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应付的款项中应当优先支付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3) 如果主合同被解除或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则本合同项下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应向债权人承

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财产及赔偿损失等全部义务或是基于其他法律关系形成的债务。(4) 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全部或部分无效、被撤销, 则本合同项下保证范围为在主合同出现上述情形时, 承租人应向债权人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财产及赔偿损失等全部义务。

6、保证期间:(1)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 主合同项下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租约的, 保证期间应当至主合同项下全部租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 履行期限包括根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展期、提前到期的情形。若发生展期或提前到期的情形, 不需要取得保证人的同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展期或提前终止后的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5月16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4,377.93万元, 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9.54%, 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9,553.95万元, 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7.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东莞美兆、美年大健康、杭州慈铭、南京慈铭、新疆美年、乌鲁木齐慈铭与横琴华通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2、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配偶分别与横琴华通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